

臺南市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管理本市休閒娛樂事業（含自助選物販賣機及經營棋牌、麻將、德州撲克等營利事業），並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十三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休閒娛樂事業之設置應符合各該法令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與學校之距離限制。（草案第五條）
- 六、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應遵守之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應經主管機關實質審查。（草案第七條）
- 八、自助選物販賣事業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草案第八條）
- 九、休閒活動場館事業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及管制性措施。（草案第九條）
- 十、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營業態樣。（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定期限內應符合第五條有關距離限制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南市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臺南市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休閒娛樂事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休閒娛樂事業：指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及休閒活動場館事業。 二、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與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並經經濟部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遊樂機具。 三、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與娛樂之事業，包含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及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台主。 四、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台主(以下簡稱台主)：指擺放商品於自助選物販賣機內而營業者。 五、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以下簡稱場主)：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台主擺放商品營業者。 六、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指提供或出租場地，供不特定人玩樂麻	用詞定義。

條文	說明
將、棋牌、德州撲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行為之事業。	
第四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但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之小規模商業，不在此限。 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始得營業。 經營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法令規定。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是以，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若每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即不屬得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仍須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爰為第一項之規定。倘未依法辦理登記而逕行營業者，依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未經設立登記，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依公司法第十九條辦理。 二、經營休閒娛樂事業無論規模大小，應完成公司或商業相關登記，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以明確業別分類及促進行政管理之效率，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三、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涉及土地使用、建築物安全及公共安全等事項。為確保其營業場所之安全性、合法性與維護公共利益，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條 場主應檢附營業場所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符合本項規定後，始得營業。 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應檢附營業場所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	一、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營業場所距離限制，參考經濟部所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規範」第六點第一款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之營業場所距離限制，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條文	說明
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符合本項規定後，始得營業。 前二項之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證明文件，指營業場所符合該二項所定距離內於最近三個月內，經測量技師、建築師、其他具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基地（地籍圖）周圍現況實測圖。	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範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兒少身心健康場所之距離限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利認定本市經營休閒娛樂事業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前二項之距離限制，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為認定標準及證明文件之規定。
第六條 場主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提供之商品、食品或化粧品(以下簡稱商品)必須符合商品標示、商品檢驗、食品安全及化粧品相關法規規定。 二、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有價證券、鑽石、金銀珠寶、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酒、檳榔、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活體動物、藥品、醫療器材及內容不確定之物品。 三、提供之商品不得以金錢買回。 四、自助選物販賣機保證取物金額上限不得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 五、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六、於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保證取物金	一、基於本自治條例之精神在於規範場主善盡場域及自助選物販賣機管理之責任，依其與台主間之契約嚴格要求台主遵守機台原始設定，以確保營運合法，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爰明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應遵守之事項。 二、本市陳列之自助選物販賣機，無論機型樣態，皆應規範保證取物金額，且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以與賭博行為之射倖性有所區別，並使消費對價具合理性，爰明定於第一項第四款。 三、自助選物販賣機涉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定義，應依該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評鑑分類，經評鑑通過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機具，如機具結構或軟體經修改者，依該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即視為新型機種，屬於未經經濟

條文	說明
額、消費者申訴專線、管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 七、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	部評鑑之電子遊戲機，應重新申請評鑑，未經評鑑前擺放營業，即有該條例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之適用，經濟部一〇八年四月九日經商字第一〇八〇二四〇六三六〇號函亦同此意。爰台主如違反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行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辦理。 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所涉相關法令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涉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涉及菸酒管理法，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等。又本條行為違反若涉其他法令規定，亦應由其他權責機關辦理，如第一項第五款自助選物販賣機加裝改裝具射倖性涉賭博罪，由本府警察局辦理之，併予敘明。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聯合勘查營業場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但申請時一併檢附所營事業非屬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事業之證明文	為強化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對於經營休閒活動場館該類營業場所之管理，確保營業場所之設置與變更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爰明定該事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時，需辦理聯合勘查，並以審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始得准予登記及營業。並明確規範避免業者以

條文	說明
件，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登記新增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 二、已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申請變更登記所在地。 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辦理前項聯合勘查，發現申請之營業場所有未符合法令規定者，各依權管法令辦理及追蹤查核改善；經認定其營業場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後，始得准予登記。 經營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不得有涉及賭博之犯罪行為。	經營休閒活動場館之名從事賭博行為之實。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距離限制者，應命其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改裝或加裝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保證取物金額、第六款規定之資訊揭露或第七款規定之應遵守事項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違反本自治條例所定規定之罰則。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而擅自營業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休閒活動場館事業違反本自治條例所定規定之罰則。

條文	說明
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距離限制。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涉及賭博行為。 經營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涉及賭博行為者，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受理其公司或商業名稱及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申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日起三年內，於該營業場所設立或變更經營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之申請，不予受理。	二、為有效防制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成為涉及賭博等不法行為之場所，維護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避免業者以頻繁更換公司或商業代表人或負責人逃避法律責任，爰參照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藉由採取管制性措施，落實主管機關對相關產業之有效管理，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條 於攤販集中場、非常設性活動擺放自助選物販賣機或營業場所內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五台以下，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營業態樣。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休閒娛樂事業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檢附符合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距離限制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符合距離限制之規定。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自前項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	考量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既有休閒娛樂事業之經營現況，為兼顧業者之權益保障與公共利益，爰規定合理之緩衝期，要求既有業者於一年內提出符合本自治條例距離限制之證明文件，以落實新制之規範效力，以降低對業者之衝擊。另明定對未依期限提出申請，及依期限提出申請但未通過

條文	說明
應命其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駁回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審查之處理方式，以確保有效執行。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臺南市經營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休閒娛樂事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休閒娛樂事業：指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及休閒活動場館事業。

二、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與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並經經濟部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遊樂機具。

三、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與娛樂之事業，包含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及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台主。

四、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台主(以下簡稱台主)：指擺放商品於自助選物販賣機內而營業者。

五、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以下簡稱場主)：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台主擺放商品營業者。

六、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指提供或出租場地，供不特定人玩樂麻將、棋牌、德州撲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行為之事業。

第四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但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之小規模商業，不在此限。

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始得營業。

經營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法令規定。

第五條 場主應檢附營業場所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符合本項規定後，始得營業。

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應檢附營業場所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符合本項規定後，始得營業。

前二項之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證明文件，指營業場所符合該二項所定距離內於最近三個月內，經測量技師、建築師、其他具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基地（地籍圖）周圍現況實測圖。

第 六 條 場主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提供之商品、食品或化妝品(以下簡稱商品)必須符合商品標示、商品檢驗、食品安全及化粧品相關法規規定。
- 二、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有價證券、鑽石、金銀珠寶、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酒、檳榔、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活體動物、藥品、醫療器材及內容不確定之物品。
- 三、提供之商品不得以金錢買回。
- 四、自助選物販賣機保證取物金額上限不得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
- 五、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 六、於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保證取物金額、消費者申訴專線、管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
- 七、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七 條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聯合勘查營業場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但申請時一併檢附所營事業非屬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事業之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一、申請登記新增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
- 二、已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申請變更登記所在地。

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辦理前項聯合勘查，發現申請之營業場所所有未符法令規定者，各依權管法令辦理及追蹤查核改善；經認定其營業場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後，始得准予登記。

經營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不得有涉及賭博之犯罪行為。

第 八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距離限制者，應命其停止營業。經

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改裝或加裝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保證取物金額、第六款規定之資訊揭露或第七款規定之應遵守事項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而擅自營業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距離限制。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涉及賭博行為。

經營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涉及賭博行為者，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受理其公司或商業名稱及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申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日起三年內，於該營業場所設立或變更經營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之申請，不予受理。

第十條 於攤販集中場、非常設性活動擺放自助選物販賣機或營業場所內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五台以下，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休閒娛樂事業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檢附符合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距離限制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符合距離限制之規定。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自前項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應命其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駁回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三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